

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二期烟囱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2024年7月6日，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建设单位）、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验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二期烟囱排放口（编号：DA002）氯化氢分析仪及颗粒物分析仪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运行、联网条件等情况汇报，现场检查监测站房及设备装置，审阅核查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于2024年4月完成了二期烟囱排放口氯化氢分析仪及颗粒物分析仪在线监测设备更换及安装调试。二期烟囱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生产厂家为湖南森尚仪器有限公司规格型号为：SS-300HC1型（HCL）、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规格型号为：TL-PMM180型（颗粒物），委托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比对验收监测报告。根据比对结论，烟囱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要求。

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该氯化氢分析仪及颗粒物分析仪自动监测设备经调试投运后，性能检测符合相关要求，现场检查运转正常，建立有相应的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

三、验收意见及建议

1、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执行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更换及安装烟囱排放口氯化氢分析仪及颗粒物分析仪自动监测设备，监测因子为：HCL、颗粒物，基本符合《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的安装调试要求。

2、建议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二期烟囱排放口（编号：DA002）氯化氢分析仪补充完善相关验证材料后严格执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的要求，认真落实数据管理、运行台账和质控等管理制度，做好数据溯源记录工作，确保该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转。

专家组：张序军 黄河 罗育的

2024年7月6日



附表：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二期烟囱排放口氯化氢分析仪及
颗粒物分析仪自动监测系统验收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方式
1	黄深	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8675700
2	罗肖丽	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8813491038
3	张宇军	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376688698